

復審人 黃雅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31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自本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3119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因涉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惟復審人已向法院聲請再審，故該案應屬判決未確定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應無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分別再犯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因涉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

定，惟復審人已向法院聲請再審，故該案應屬判決未確定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應無理由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前開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各 1 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原處分依法院有罪確定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至復審人針對前開判決所提再審，係屬刑事司法救濟之手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，對判決有罪確定之效力不生影響，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6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